

附录五

有关申请上市的表格

上市申请表格

(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适用)

A1 表格

(请将资料以打字或复印形式印在保荐人(负责安排提交上市申请表格)的公司信纸上)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日期 二零 年 月 日

敬启者：

有关： (提出上市申请的
发行人名称)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为《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上市规则，我们
[..... [有限公司]兹申请] / [根据.....
[有限公司]的指示，兹申请]批准下文第5(b)段所述的证券上市买卖。非公司的发行人或者其
股份将为预托证券所代表的发行人在有需要时须调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适用于公司或预托证
券发行人的提述。

上市计划的有关详情：

1. 上市的建议时间表(请注明日期)(附注1)：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审阅的日期：.....

(B) 交易所聆讯审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 (D) 上市文件日期(附注1(4)) :
 - (E) 截止登记认购申请日期 :
 - (F) 公布申请结果日期 :
 - (G) 寄发退款支票日期 :
 - (H) 寄发所有权文件日期 :
 - (I) 开始买卖日期 :
2. 注册或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
3. 发行人历史及业务性质 ;
 如发行人属投资公司 ,
 请略述该公司的投资政
 策及目标 :
-
-
-
-
-
-
4. 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名单 :
- (英文) (中文)
-
-
-
-

5. 股本详情：

(a) 法定股本为 [金额] [货币]，分为：

类别	数目	每股面值	总面值
	(A)	(B) [货币]	(C) = (A) x (B) [货币]
		合计	

(b) 现申请的证券类别及数目，即属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包括建议发行）为 [数目] [货币]，分为：

类别	数目	每股面值	总面值
	(A)	(B) [货币]	(C) = (A) x (B) [货币]
在发售之前 已发行者			
根据发售 建议发行 (暂定)			
- 最高 (如适用)			
- 最低 (如适用)			
		合计	

6. (a) 预计发售证券的规模(暂定):

证券类别	证券数目				
	待售股份 (如适用) (A)	发售新股 (如适用) (B)	发售 证券总计 (C) = (A) + (B)	建议 发售价格 (D) 〔货币〕	预计 发售规模 (E) = (C) x (D) 〔货币〕
				_____	_____
			合计	_____	_____

(b) 上文第5(b)段所述证券的建议上市方式的详情(暂定):

证券类别	建议上市方式 (附注2)	证券数目				
		待售股份 (如适用) (A)	发售新股 (如适用) (B)	合计 (C) = (A) + (B)	建议 发售价格 (D) 〔货币〕	预计市值 (E) = (C) x (D) 〔货币〕
					_____	_____
				合计	_____	_____

7. (A)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股本证券)／
总资本值(债务证券)：.....

(B) 寻求上市证券的预计市值(股本证券)／
面值(债务证券)(附注2)：.....

8.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

(a)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附注3)
.....
.....

(b) 在各方面与现有的某类证券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附注3)
.....
.....

(如上述证券在并非相同，但将会转为相同，请于上文(a)或(b)栏填写该等证券在何时会
转为相同。)

(c) 并无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

(d) 在过去六个月曾经申请、现正或将会申请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请删去不适用者)

9. 过往三年的收入及股东应占盈利(附注4)：

截至.....止年度

收入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 * 据发行人董事会所知或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合理查询后获得证实，下列人士为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附注6)：

姓名	地址	公司名称	持股数目
----	----	------	------

以下为发行人各董事、行政总裁及秘书的专业或学术资格(如有)及经验的详细资料(附注6)：

.....

* 如属资本化发行，则本段并不适用。

11. 发行人拟将发行或出售现申请上市的证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该部分收入，拨作下列用途：

.....

12. 以下为与本申请表格一同提交的文件内有提及其意见为专家意见的人士的专业或学术资格：

姓名	专业或学术资格	文件
----	---------	----

13. [已于2013年10月1日删除]

14. 可放弃权利文件的详情 (如属适用) :

- (1) 文件种类.....(必须符合上市规则附录二A部的规定)
- (2) 建议发行日期.....
- (3) 分拆的最后期限 :
 - (a) 未缴股款.....
 - (b) 未缴足股款.....
 - (c) 缴足股款.....
- (4) 放弃权利的最后期限.....
- (5) 买卖的最后期限 :
 - (a) 未缴股款.....
 - (b) 未缴足股款.....

15. 如申请上市的证券或预托证券所代表正股属未缴足股款者 :

- (1) 该等证券的建议发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 (多个) 建议付款日期
- (3) 以未缴足股款方式买卖的最后期限.....

16. 有关.....股股份(申请上市的该类证券)的确实证书已经发出,而有.....股股份的确证书将于.....备妥。

17. 如属投资公司,请填写所提名的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资顾问(如有)的名称:

.....

兹附上.....(银行)开出面额.....元,编号.....(支票编号)的支票一张,作为预先缴付首次上市费之用。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发行人承认本交易所所有权没收该笔款项:上述建议时间表有所延误,或未经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时间表或其他任何资料,或建议中的上市申请经已撤销、取消或不获本交易所受理。

.....
姓名:

代表

[保荐人名称]

(附注7)

发行人的承诺(证券方面):

我们.....(发行人亦为上市申请的公司名称)作为发行人谨此承诺:

- (a) 只要我们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们会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 (b) 如上市委员会就申请举行聆讯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本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我们会通知交易所;
- (c) 在证券开始买卖前,我们会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规则》第9.11(37)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F);

- (d) 按照《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属中国发行人)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及
- (e) 我们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请随附发行人董事批准递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内所作承诺的董事会议纪要的经核证的摘录。

发行人的承诺(预托证券方面)：

我们.....(发行人亦为上市申请的公司名称)作为发行人谨此承诺：

- (a) 只要代表我们股份的预托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们会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 (b) 如上市委员会就申请举行聆讯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本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我们会通知交易所；
- (c) 在预托证券开始买卖前，我们会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规则》第9.11(37)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F)；
- (d) 按照《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如属新申请人，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属中国发行人)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及
- (e) 我们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请随附发行人董事批准递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内所作承诺的董事会议纪要的经核证的摘录。

发行人授权本交易所代其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我们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规则」)第5(1)条,将申请书副本送交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5(2)条,我们兹授权交易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假如我们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我们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我们或由他人代我们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7(3)条,我们兹授权交易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概由交易所不时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请」的涵意与规则第2条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获交易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我们承诺会签署交易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
董事
〔填上日期〕
董事会议决授权
代表〔申请人名称〕

附 注

附注1: 所有申请人敬请留意下列各项:

- (1) 本上市申请表格必须在上市文件付印之日前足14天(适用于债务证券)提交本交易所;

- (2) 本交易所并不保证申请人的上市时间表独一无二，换句话说，申请人的上市时间表可能与另一发行人的上市时间表相同或逾期；
- (3) 如有其他发行人与申请人的建议时间表相同或逾期，本交易所会将他们每一位预计发售证券的数量，以及建议的截止申请日期通知申请人；
- (4) 往后的申请人的建议时间表如与申请人的时间表相同或逾期，本交易所会将本表格所披露的申请人预计发售证券的数量，以及建议截止申请日期通知往后的申请人(其他一切资料将绝对保密)；
- (5) 一般来说，申请人只有在发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请表格时无法预料的情况后，才可获本交易所批准将上市时间表所订程序押后，但以三次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将程序押后，则每次最多可押后12个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则三次押后合计不得超过6个月；
- (6) 如申请人未经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议时间表，或撤销或取消其上市申请，又或有关的申请不获受理，则本交易所可没收其已缴付的按金；及
- (7) 提交上市申请表格将被视为授权本交易所：
 - (a) 将申请人预计发售的证券数量，以及建议截止申请日期通知任何其后与申请人的建议时间表相同或逾期的其他申请人；及
 - (b) 将有关申请的详细资料通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附注2：填上证券的建议上市方式，如发售以供认购、发售现有证券、配售、介绍、供股、公开招股、资本化发行、代价发行、交换、替代、转换、行使期权或认股权证、根据期权计划认购等等。如属以介绍方式上市，本申请表格必须注明有关证券的十大实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证券的数量(如已知悉)、持有人的总人数，以及董事及其家族持有证券的详情。

附注3：「相同」在本文内指：

- (1)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证券有权领取同一期间内按同一息率计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时每单位应获派发的股息／利息额亦完全相同(总额及净额)；及
- (3) 证券附有相同权益，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附注4：本节毋须由银行填写。

附注5：如任何段落的空间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并妥为签署，然后紧钉在本表格之上。

附注6：以下各段只适用于公司：

「行政总裁」指一名单独或联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会监督，负责处理发行人业务的人士。

「主要股东」指有权于发行人的任何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附注7：只要此表格是规定须由某人代表保荐人签署，本交易所认为，此表格须由承担有关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组(定义见「证监会保荐人条文」)的监督的主事人签署。不过，无论是谁代表保荐人签署此表格，保荐人的管理层(定义见「证监会保荐人条文」)须就保荐人公司工作的监督及质素保证负有最终责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荐人：其有责任设立有效的内部系统及监控，并作出妥善的监督及监管；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荐人条文」所载的责任。

重要提示

附注8：为维持发行新证券的市场秩序，如在有关期间已有过多的上市申请，则本交易所保留拒绝新申请的权利。